

三、本局處理違反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事件，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		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:元)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:元)
		違反法條	裁罰法條		
1	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因發生腐蝕或其他現象，有影響安全之虞者，事業未立即汰換。	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	本法第六十一條第六款	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於公用天然氣事業，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。	1、違規者處二十萬元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按次處罰如下，並再令其限期改善，至完成改善為止： (1)第一次處四十萬元罰鍰。 (2)第二次處六十萬元罰鍰。 (3)第三次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。 2、情節重大者，於公用天然氣事業，得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。